**市紧急救援中心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

**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特别是近期作出的“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卫健委《关于印发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铜卫办[2020]51号），全力维护中心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以推进安全生产“铸安”行动常态化实效化和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制度化规范化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切实在转变理念、狠抓治本上下功夫，扎实推进中心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严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中心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三年行动，实现以下工作目标：一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在全系统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把安全生产落实到卫生健康工作的全过程；二是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健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五落实五到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三是采取有力措施从严整治部分单位落实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态度不坚决、认识不明确、责任不到位，隐患排查整治不全面、不深入、不彻底等突出问题，全面提升中心安全生产水平。

**三、主要任务**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一是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二是集中开展学习教育。安排专题学习，加深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理解，结合中心实际研究落实措施。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作为重要内容，推进学习教育全覆盖。三是深入系统宣传贯彻。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 重要论述纳入中心宣传工作重点，精心制定宣传方案，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和主题宣讲活动。通过组织“安全生产月”活动，积极推进安全宣传“五进”，营造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的行业氛围。四是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健全全员岗位责任，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管理的重要内容，完善工作机制，切实消除盲区漏洞。

**（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是严格推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法定代表人的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加强安全考核，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二是加强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管理能力，建立健全安全预防控制体系。三是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治。围绕推进安全生产“铸安”行动常态化实效化和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制度化规范化，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有针对性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坚持标本兼治，着力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自查自纠长效机制。四是加大安全生产投入，重点用于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整治。

**（三）消防安全整治。**

一是集中整治行业消防安全问题。组织集中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突出整治重点部位，对消防设施、电气线路、易燃易爆物等进行重点检查，建立消防安全隐患信息档案和台账。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责任到人，列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形成报告、登记、整改、销号等一系列闭环管理，切实消除隐患。要定期对消防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未完成整改的隐患问题加强跟踪督促，力争在三年内基本整改完毕。二是推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推动落实医疗卫生机构管理规定和行业标准, 建立并落实消防安全自我管理、自我检查、自我整改机制。三是加强消防人防、技防和物防建设。持续加强人防、技防和物防建设，加大消防安全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淘汰老旧设施、设备。推进“智慧消防”建设，促进信息化与消防业务融合，加强消防安全智能化、信息化预警监测，提高火灾预警和防控能力。四是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要分批次、分类别组织中心职工开展消防教育培训。要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轮岗培训等要求，职工受训率达到 100%。定期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全面提升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四、时间安排**

从2020年9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8月）。制定《市紧急救援中心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部署启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二）排查整治（2020年9-12月）。对重点场所和关键环节的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排查整治，工作要做细、做扎实，重点加强对火灾隐患、用电设备等检查。对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要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对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清单进行动态更新，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整治措施，保障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行总结评估，形成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结报告。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科室要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做好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要性，强化领导责任，勇于担当作为，层层抓好组织实施，绝不能只重发展不顾安全，更不能将其视为无关痛痒的事，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成立中心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专项工作组，定期研究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动专项整治工作落实。

（二）精心组织安排部署。各科室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强化责任担当，按照实施方案部署，深入分析安全生产规律特点，落实责任、细化措施，突出重点和关键环节，从严从细从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三）严肃问责强化考核。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教育等措施，加强督查检查。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坚决问责。对因专项整治工作失职渎职，引发安全事故的，要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2020年8月31日